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產業實務實習課程競賽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一、宗旨：為促進學生相互觀摩學習與實務經驗分享，並鼓勵學生將實習過程完整記錄、研究與整合，特舉辦此競賽。

二、對象：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產業實務實習課程之修課學生。

三、評審委員：本課程授課教師三位(含)以上組成。

四、競賽時程：該學年度第二學期產業實務實習期末報告。

五、競賽流程：報告採全程錄影且分為兩階段審查流程，第一階段由各報告試場之評審委員就該場學生書面報告及口頭報告之表現，依據評分項目與權重進行第一階段審查評分，該場評分排序前 10%之學生可進入第二階段；第二階段由他場評審委員就學生之報告影片及書面報告進行第二階段審查評分，依總平均得分高低評選取前三名及佳作。

六、評分標準：總計 100 分

評分項目	內容	權重
簡報製作	1.版面配置、美編：版面編排合適度 2.內容：是否抓到報告重點	20%
口頭報告	1.整體學習效益：實習期間收穫程度 2.報告流利度：口語表達能力及內容熟悉度 3.時間控制：報告時間長度掌控能力 4.服裝儀容：服裝整齊及合適度 5.Q&A：問答反應能力	20%
書面報告	1.版面配置、美編：版面編排合適度 2.內容及整體結構：是否抓到報告重點 3.整體學習效益：實習期間收穫程度 4.實習關聯性：書面報告與實習相關程度	60%

七、評選辦法及獎勵：

評選取前三名，依得分高低排名，並由各審查委員討論決定錄取名單。

若經審查均未達標準時，獎項得從缺；同分之作品，將參酌各審查委員意見，決定是否增額錄取。

獎項：

- (一)第一名 1 人獎金 6,000 元，得獎學生每人頒發獎狀乙紙。
- (二)第二名 1 人獎金 4,000 元，得獎學生每人頒發獎狀乙紙。
- (三)第三名 1 人獎金 2,000 元，得獎學生每人頒發獎狀乙紙。
- (四)佳作數人，得獎學生每人頒發獎狀乙紙。

八、注意事項：

- (一)參加競賽或入圍作品如經人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或違反本競賽相關規定，有具體事實者，則追回資格與獎勵，並依校規予以懲處。
- (二)參加競賽或入圍作品如涉及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侵害、糾紛與訴訟，經法院判決屬實者，追回入圍資格與獎勵，由全體著作權人負相關法律責任，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九、本競賽的經費得由農業部、系經費或其他捐助支應。

十、本辦法之修訂由本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